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4)粤0783民初844号

余健文:

本院于原告 MAN HONG TAN (谭曼红) 与被告余健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 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庭审直播告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。【原告诉讼请求: 一、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 100000 元给原告; 二、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】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, 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。并定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在本院赤坎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,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

